附件1

2024年度天津市科普统计调查方案

为深入落实科技部《2024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组织好我市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现制定《2024年度天津市科普统计调查方案》如下：

一、科普统计的内容和任务

科普统计是国家科技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开展全市科普统计调查，可以使政府管理部门及时掌握本市科普资源概况，更好地监测科普工作质量，为政府制定科普政策提供依据。全市科普统计的内容包括：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以及科学教育等6个方面。

二、统计范围

本次统计工作范围涉及市、区两级有关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和组织。统计填报单位主要包括：

（一）市级单位。市委宣传部（含新闻出版局）、市发展改革委（含市粮食和物资局）、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宗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含市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委（含市药监局）、市体育局、市数据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院等。

（二）区级单位。各区宣传（含新闻出版）、发展改革（含粮食和储备）、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事务、公安、民政、人社、规划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含广播电视）、卫生健康、应急、国资、市场监管（含药监）、知识产权、数据、体育、气象、共青团、工会、妇联、科协等相关部门。

（三）其他单位。包括市级科普基地、大中小学及其他相关机构。

三、任务分工

全市科普统计工作由市科技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采取市区分级、条块结合的方式实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负责具体统计实施工作。

（一）市科技局负责制定科普统计调查方案，提出工作要求，指导和协调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开展统计工作。包括：向本市同级有关部门、市级科普基地及其他相关机构部署科普统计工作；会同市教委向区科技、教育部门部署科普统计工作；审核上报全市科普统计数据。

（二）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受市科技局委托，负责科普统计调查的组织工作。包括：对相关单位开展统计工作培训；对汇总统计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全市各级各单位《2024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

（三）市级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及直属事业单位完成科普统计工作。包括：在线填报、提交本单位数据；组织直属事业单位在线填报数据并进行线上审核；汇总各直属事业单位《2024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盖章扫描件（系统导出版本），连同本单位统计调查表盖章扫描件一并发送至邮箱gongzhixian02@tj.gov.cn。除本单位及直属事业单位外，市教委还需负责组织市属大中小学、协调区教育部门完成科普统计工作。

（四）区科技局牵头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单位的科普统计工作，并会同区教育部门完成本行政区域内所有中小学科普统计工作。区科技局任务包括：在线填报本单位数据；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同级单位在线填报数据并进行线上审核；回收本行政区域内每家同级单位《2024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盖章扫描件（系统导出版本），连同本单位统计调查表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ongzhixian02@tj.gov.cn。区教育部门除在线填报本单位科普数据外，还需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所有中小学在线填报数据并进行线上审核，回收各中小学《2024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盖章扫描件，连同本单位统计调查表盖章扫描件报区科技局汇总。

（五）市级科普基地及其他相关机构负责完成本单位科普统计工作。具体包括：在线填写并提交本单位数据；按要求将《2024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盖章扫描件（系统导出版本）发送至邮箱gongzhixian02@tj.gov.cn。

四、数据填报

2024年度全国科普统计工作实行在线填报数据，各填报单位可在科普统计信息管理系统（https://kptj.istic.ac.cn）登录填报、审核、提交数据。

在线填报、提交及复核结束后，报送单位在接到上级管理员通知后，进入账号导出《2024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纸质版报表，按要求签字盖章，扫描后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gongzhixian02@tj.gov.cn。

五、报送时间

（一）2025年5月30日前

责任单位：各市级委办局；

工作任务：完成本单位数据的在线提交以及直属事业单位数据的在线审核。

（二）2025年5月30日前

责任单位：各区科技局；

工作任务：完成本单位数据的在线提交以及本行政区域内同级单位数据的在线审核。

（三）2025年6月15日前

责任单位：所有统计单位；

工作任务：由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进行所有线上数据审核，审核完成后通知各填报单位进行统计报表报送。各填报单位接到通知后进入系统导出报表，打印并签字盖章，按要求将电子扫描件报送至相应管理员。

（四）2025年6月30日前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工作任务：完成全市统计数据复核，按要求上报科技部。

六、数据的修正和反馈

全市科普统计数据填报完成后，市科技局将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就上报数据质量进行评估。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的，将要求对数据进行核实和修正。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和填报单位要本着高度的责任心，对下属各单位填报的数据进行层层把关，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的，应要求其进行核实和修正。

七、注意事项

凡在“科普场地”报表中填写“科普场馆”数据的单位，需确保该场馆的数据单独填报，即该“科普场馆”如果有涉及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科学教育的数据，均应当单独填报，不与其他数据汇总后填报。

“科普场地”报表中“科普场馆”的统计工作，由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单独通知。各市级委办局、各区科技局2024年度如有新增科普场馆，均需确保此项数据单位单独填报。